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蘇芳儀  
電話：06-2982584  
傳真：06-2983181  
電子信箱：sufany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督字第10204432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0443245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2年度辦理精進教學「教師個人精進教學檔案」與「學生精進學習檔案」徵選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2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本市公、私立國小教師及學生。

三、活動項目

（一）教師個人精進教學檔案：建議2年內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至少送一件。本項不分組別。

（二）學生精進學習檔案：13班以上學校請送件參加，12班以下學校自由參加。本項再細分為A組（24班以下）與B組（25班以上）組別進行評選。

四、送件方式：102年7月15日起至102年7月19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到下午4時，得親送或郵寄至臺南市西港區竹林里11號成功國小教務處張瑛珢主任。

五、獲獎獎勵辦法

(一)得獎獎狀：得獎之教師、學生、指導教師，由教育局製發獎狀乙只。

(二)敘獎(為鼓勵報名參賽，額度以參賽件數按比例原則處理，最高以 1/3為限)

1、教師個人精進教學檔案

(1)榮獲特優之教師嘉獎貳次。

(2)榮獲優等之教師嘉獎壹次。

(3)榮獲甲等之教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2、學生精進學習檔案

(1)榮獲特優之指導教師嘉獎貳次。

(2)榮獲優等之指導教師嘉獎壹次。

(3)榮獲甲等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乙只。

(4)學生一律頒給獎狀。

3、團體成績：AB組分組團體成績前三名之學校，由各校提報相關人員，嘉獎一次三人(得含校長)。績分計算特優一件依教師和學生得獎作品納入計算，特優一件5分、優等一件3分、甲等一件2分，累計總分排名。

(三)得獎作品得送"本市著作積分審查"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

2013-05-23  
14:00:20  
電子公文章